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298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取消清洁生产的复函

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取消清洁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 号），你司属于 2020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根据你司提交的《关于取消清洁生产的申请》及南朗分局发来的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等材料，你司已关闭搬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管理规定，我局同意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取消纳入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18615）

